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 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6-7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6-7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85131.54 元
- 最高限价：985131.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顺财竞谈-2026-7-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985131.54	985131.54	是	985131.5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格要求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 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工程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信誉要求：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3.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

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7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线上投标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路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61 号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91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2.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61 号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9161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61 号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3.3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3.4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	合格
3.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985131.54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8）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1）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未注明谈判有效期的； （12）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需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
19.1	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谈判人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盖章处需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25 分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

		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开标会议结束,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注: 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37.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7.2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7.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7.6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有效的承诺书。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3.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4、自觉遵守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有人员、设备、资金充足保证，保证正常开工并连续不间断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得停工，提供承诺书及违约责任书，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7.8	监督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37.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和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服务承诺书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需保留两位小数，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第三方的须附委托协议。

17.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注册在编制单位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签章完整真实有效且编制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复核人章。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8.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8 信誉要求：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18.9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10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谈判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0.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谈判响应人应在本章前附表中第 2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1.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五、评审、谈判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

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上没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没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名的；
- (5)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24.8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7.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七、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4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终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当依法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并注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3）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服务承诺审查）：谈判小组对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服务承诺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服务承诺审查）。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服务承诺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服务承诺审查）均通过者为有效投标。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成
------	--

		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场所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有类似工程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或造价人员），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序齐全、安排合理，方案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措施），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有合理的技术人员配

			备方案；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充分考虑影响进度因素，制定纠偏措施；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标注的关键日期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谈判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有质量目标；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实验检验措施；并配备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应急预案，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设备、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标准，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物资配备计划；拟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具有劳动力曲线编制，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谈判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否则不合格。
2.1.4	服务承诺审查	服务承诺	（1）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 （2）在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阶段配备现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

			(3) 针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出承诺。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承诺。 (5) 针对不间断施工做出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	--	--	---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4 服务承诺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1 其他内容：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谈判：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谈判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 (5)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1) 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2) 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和反面签本人姓名的；
- (1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4、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注：投标人的最终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不提供最终谈判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默认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

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注：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谈判结果

5.1 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并按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场所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日历天）		
谈判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建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递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应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施工区域及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施工机械停放、实验检验等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没有填“无”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没有填“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